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部分授信相关协议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如下：

1、具体授信额度和用途

（1）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申请金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非融资性国内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衍生产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掉期、期权等）、商票贴现等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申请不超过美金2000万元或等值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及远期结售汇等。

（3）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4）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循环使用，宽限期6个月，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5）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继续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信

用额度，其中1亿元为综合融资额度，主要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可串用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等，授信期限为1年；融资性保函额度4亿元均用于美国海普瑞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2年。

(6) 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出口押汇等。

(7) 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不涉及新增担保。

3、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品种以及用途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

4、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